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苏交科”）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交易对方合计 33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	陈大庆		18	夏国法	
2	孙蔚		19	谭仁兵	
3	胡学忠		20	陈宏强	
4	孙宏涛		21	秦军	
5	任克终		22	石卫华	
6	魏枫		23	郝莲子	
7	刘辉		24	李伟	
8	叶雷		25	谢鹏飞	
9	李云鹏		26	叶尔丰	
10	王晓军		27	张策	
11	应海峰		28	胡丽	
12	满玲玲		29	欧彩云	
13	宋善昂		30	李凯	
14	卢丽娟		31	范玉宽	
15	吴居奎		32	马马	
16	张建军		33	林文虎	
17	刘卫山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